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君实生物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实有限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在香港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君实生物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子公司	指	截至2022年3月31日纳入君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
君实工程	指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君盟	指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君奥	指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苏州君实工程	指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拓普艾莱	指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中文名称：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众合医药	指	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瑞源盛本	指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裕天源	指	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宝盈	指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朴	指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容诚、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55号、容诚审字[2021]230Z0525号及容诚审字[2022]230Z0387号审计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251）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25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境外	指	中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3月份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5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1

致：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252

敬启者：

根据君实生物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 (2)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

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同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运用作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

- (3)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5) 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6)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 (7)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确认注册资本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

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 (9)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 (10)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20%，如果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增发A股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本次发行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可依据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且公司无需就一般性授权额度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三)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科创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君实有限为一家于2012年12月2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由君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5年5月5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060080），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470.00万股。
2. 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4号），核准公司新发行不超过230,536,66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该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760,310,000股，股票代码为01877.HK。2019年1月4日，公司发行H股的牵头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新增发行23,836,500股H股。该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784,146,500股。
3. 2020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交易，该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871,276,500股，股票代码为688180.SH。
4.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本变动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383413A）。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91,075.6700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36、58号2号楼10层1003室，法定代表人为熊俊，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期限为自2012年12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实生物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实生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科创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有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三) 股份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凤祥、熊俊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7,735,186 股（包含 217,732,586 股 A 股和 2,6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91%。

本次发行股票上限为 70,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仅考虑本次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份数量变化）熊凤祥、熊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217,735,186 股（包含 217,732,586 股 A 股和 2,6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20%，熊凤祥、熊俊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六) 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配售新H股所涉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取得必要批准、履行必要程序，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正在办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凤祥、熊俊的一致行动人。
- (二) 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及珠海华朴均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一致行动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过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截至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目前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与《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项下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三)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 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8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有效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截至2022年3月31日,苏州君盟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在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上开工建设及竣工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8项房屋所有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有效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处分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购买的部分预售商品房尚待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截至2022年3月31日,君实生物、君实工程、苏州君盟、苏州君实工程、苏州君奥的在建工程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及许可。
- (四) 发行人已就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主要用于生产和经营的租赁物业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未办理租

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其注册商标、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及域名。
-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新建、租赁、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
- (七) 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均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其于2013年至2016年期间出资设立拓普艾莱以及后续的三次增资（投资总额合计2,480万美元）办理对应的主管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系由君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 除发行人曾于2015年吸收合并众合医药外, 发行人及其前身君实有限自设立以来, 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

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设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及许可。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长熊俊及总经理NING LI (李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二) 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傅扬远

张璇 张璇

2022年5月11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致：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2)-01-319

敬启者：

根据君实生物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2)-01-25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25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于2022年6月1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5 其他

5.1 君实生物和海南君实分别于2018年9月和2021年6月取得预售商品房。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变相房地产投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持有预售商品房、商业用地的情况

(1) 预售商品房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持有预售商品房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坐落位置	暂测面积 (m ²)	暂定金额 (元)	购房时间
1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3号4层401室	128.87	2,371,208.00	2018.09.26
2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2号6层602室	128.87	2,422,756.00	2018.09.26
3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3号3层301室	128.87	2,364,765.00	2018.09.26
4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3号12层1201室	128.87	2,487,191.00	2018.09.26
5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3号10层1001室	128.87	2,487,191.00	2018.09.26
6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3号3层302室	128.87	2,371,208.00	2018.09.26

序号	购买方	坐落位置	暂测面积 (m ²)	暂定金额 (元)	购房时间
7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3号9层901室	128.87	2,474,304.00	2018.09.26
8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2号12层1202室	128.87	2,487,191.00	2018.09.26
9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4号10层1002室	76.50	1,629,450.00	2018.09.26
10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4号12层1201室	88.90	1,866,900.00	2018.09.26
11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4号11层1102室	76.50	1,621,800.00	2018.09.26
12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3号7层701室	128.87	2,448,530.00	2018.09.26
13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2号5层502室	128.87	2,396,982.00	2018.09.26
14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2号6层601室	88.90	1,866,900.00	2018.09.26
15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3号8层801室	128.87	2,461,417.00	2018.09.26
16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3号5层501室	128.87	2,396,982.00	2018.09.26
17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8号4层402室	106.97	2,043,127.00	2018.09.27
18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2号8层802室	76.50	1,598,850.00	2018.09.27

序号	购买方	坐落位置	暂测面积 (m ²)	暂定金额 (元)	购房时间
19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2号3层301室	128.87	2,396,982.00	2018.09.27
20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2号9层902室	76.50	1,606,500.00	2018.09.27
21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8号12层1202室	106.97	2,139,400.00	2018.09.26
22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2号3层302室	128.87	2,364,765.00	2018.09.27
23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2号4层402室	128.87	2,371,208.00	2018.09.27
24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2号2层202室	128.87	2,358,321.00	2018.09.27
25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2号11层1102室	76.50	1,606,500.00	2018.09.27
26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7号2层201室	106.97	2,224,976.00	2018.09.27
27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2号10层1002室	76.50	1,614,150.00	2018.09.27
28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8号7层702室	106.97	2,107,309.00	2018.09.27
29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4号8层802室	76.50	1,614,150.00	2018.09.27
30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2号4层401室	128.87	2,435,643.00	2018.09.27

序号	购买方	坐落位置	暂测面积 (m ²)	暂定金额 (元)	购房时间
31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8号 13层1302室	106.97	2,064,521.00	2018.09.26
32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8号 2层202室	106.97	1,989,642.00	2018.09.27
33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3号 2层201室	128.87	2,351,878.00	2018.09.26
34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8号 9层902室	106.97	2,128,703.00	2018.09.27
35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2号 10层1002室	128.87	2,487,191.00	2018.09.26
36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8号 3层302室	106.97	2,011,036.00	2018.09.27
37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6号 13层1302室	86.82	1,814,538.00	2018.09.27
38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3号 2层202室	128.87	2,351,878.00	2018.09.27
39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2号 12层1201室	88.90	1,849,120.00	2018.09.26
40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2号 2层201室	128.87	2,371,208.00	2018.09.27
41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2号 11层1102室	128.87	2,500,078.00	2018.09.26
42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2号 1层101室	110.19	2,027,496.00	2018.09.26

序号	购买方	坐落位置	暂测面积 (m ²)	暂定金额 (元)	购房时间
43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8号8层802室	106.97	2,118,006.00	2018.09.27
44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4号9层902室	76.50	1,621,800.00	2018.09.26
45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2号8层801室	88.90	1,893,570.00	2018.09.26
46	海南君实	海南软件园G地块美伦熙语项目二期2-1208号	105.63	1,246,091.00	2021.06.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买的上述预售房屋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海南君实购买的上述预售房屋系无偿提供给发行人另一家控股子公司海南君拓工商注册及海南君实员工自用,发行人及海南君实不存在向市场上的其他第三方出租或出售该等商品房的情况,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商业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持有商业用地的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苏州君实工程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苏州工业园区跨春路南、瑞华路东	14,201.55	科研用地、旅馆用地	出让	[注]

注:不动产权证书载明,苏州君实工程的该项建设用地使用权项下的旅馆用地(酒店式公寓)可分割转让,其余建筑需由苏州君实工程长期持有且不得分割转让,其中酒店式公寓面积不得超过总计算容积率面积的30%;科研用地使用权截至2068年7月30日,旅馆用地使用权截至2058年7月30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宗地上正在实施“君实苏州总部大厦项目”建设项目,拟

建设集科教研发办公、酒店式公寓为一体的功能性总部，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之后，包括酒店式公寓部分在内的房屋均为自用，不存在向市场上的其他第三方出租或出售的计划，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1	君实生物	发行人	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君实工程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江苏众合	控股子公司	新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学中间体（以上均除药品、危险品）的研发与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君盟	控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泰州君实	控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6	苏州众合	控股子公司	原料药、新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化学危险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君实	控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药品、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海南君实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君实创投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苏州君奥	控股子公司	精准医学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11	北京众合	控股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苏州君佑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苏州君实工程	控股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君拓生物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和疫苗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海南君拓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旺实生物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17	苏州君境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陕西君境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9	无锡君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拓普艾莱	控股子公司	单克隆抗体创新及高效平台的开发、提供重组抗体及 Fc 融合蛋白抗体的研发及工程服务，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21	香港君实	控股子公司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22	北京天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23	上海君派英实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医疗机构）；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的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药科技、生物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的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27	上海君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上海礼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0	北京臻知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推广、咨询、转让、开发、检测；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类、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河北博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仪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润佳（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食品科技、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33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4	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北京志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零售药品；生物工程、生物试剂、医药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销售生物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保健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制毒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38	南京艾美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剂、生物制品的开发及成果转让；药物研发；知识产权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子公司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的开发；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2	Anwita	参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的发现和开发，细胞因子融合蛋白、单克隆抗体的发现和开发。
43	Impact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	参股子公司	医用新材料、新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生物分析与化学合成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试剂（不含危险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
44	Revitope Oncology, Inc.	参股子公司	医药研发。
45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参股子公司	专注于全球生物类似药市场的商业化阶段的生物制药公司。
46	Rainbowfer ry. Inc.	参股子公司	医药企业的持股平台。

根据上述表格中列示的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范围，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中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房屋租赁”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内容。

3.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境内房地产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183.34	84.48%	376,775.43	93.61%	150,738.12	94.51%	77,413.13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9,768.57	15.52%	25,708.66	6.39%	8,751.53	5.49%	95.79	0.12%
合计	62,951.91	100.00%	402,484.09	100.00%	159,489.66	100.00%	77,508.92	100.00%

注：2022年度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和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技术服务收入及经营需求外的原材料销售收入，亦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此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向第三方转租房屋并收取租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且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资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况。

(二)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变相房地产投资情形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该企业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旨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发行人在研药物的研发进程、丰富在研药物产品管线、增强研发实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科创实力。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使用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用地及房产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JS001 后续境内外临床研发、 JS004 境内外 III 期临床研发、 JS111 境内外临床研发等临床研发项目以及其他早期项目的临床前研究。	不涉及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新建现代化总部及研发基地，购置研发活动所需的设备。	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 00973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对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仅用于建设现代化总部及研发基地，不涉及住宅及商业用地。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投入房地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所涉的工程建设内容不属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变相房地产投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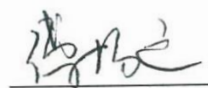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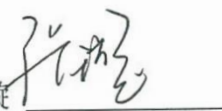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傅扬远 

张璇 

2022年6月19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4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5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0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52

致：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2)-01-532

敬启者：

根据君实生物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2)-01-25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25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31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阅。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在原报告期截止日（即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上交所于2022年6月1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1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基于上述补充及更新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相关事项，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有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根据核查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三) 股份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凤祥、熊俊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735,186股(包含217,732,586股A股和2,60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23.91%。

本次发行股票上限为70,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仅考虑本次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份数量变化)熊凤祥、熊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217,735,186股(包含217,732,586股A股和2,60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22.20%,熊凤祥、熊俊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六) 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187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

权共计 1,845,200 份，实际行权数量为 1,845,200 股。根据容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1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 18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 16,975,84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845,2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130,640.00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910,756,700 股变更为 912,601,90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经登记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性质
1	HKSCC NOMINEES	219,291,230	24.08	H 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经登记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性质
	LIMITED			
2	熊俊	87,754,018	9.64	A股
3	上海檀英	76,590,000	8.41	A股
4	瑞源盛本	43,584,000	4.79	A股
5	熊凤祥	41,060,000	4.51	A股
6	周玉清	21,680,800	2.38	A股
7	冯辉	13,140,000	1.44	A股
8	张俊	12,067,000	1.32	A股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93,365	1.27	A股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25,478	1.05	A股
	合计	536,285,891	58.89	--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指截至2022年6月30

日纳入君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就其业务经营在中国境内相应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更新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苏州众合	苏 20170524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999号	治疗用生物制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02	2025.12.16
旺实生物	沪 2022024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479号	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供注射申报用)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06	2027.04.13

2. 药品注册批件/证书

申请人	编号	药物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规格	注册分类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君实生物、苏州众合	2022S00437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	80mg (2ml) /瓶	治疗用生物制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10	—
君实生物、苏州众合	2022S00438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	240mg (6mL) /瓶	治疗用生物制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10	—

注: 2022S00437、2022S00438 为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新增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批件。

3. 临床试验通知书

序号	申请人	受理号	药物名称	适应症	发证部门	批准日期
----	-----	-----	------	-----	------	------

序号	申请人	受理号	药物名称	适应症	发证部门	批准日期
1	君实生物	CXSL2200151	JS006注射液	重组人源化抗TIGIT单克隆抗体(JS006)单药及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肿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02
2	君实生物	CXSL2200159	JS007注射液	重组人源化抗CTLA-4单克隆抗体注射液(JS007)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肿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06
3	君实生物	CXHL2200195	JS116胶囊	KRASG12C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02
4	苏州君境	CXHL2200202	WJ13404片	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09
5	苏州君境	CXHL2200203	WJ13404片	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其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拓普艾莱和香港君实的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过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拓普艾莱和香港君实的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熊凤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熊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瑞源盛本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4.79%股份
4	本裕天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0.51%股份
5	上海宝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0.48%股份
6	孟晓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0.47%股份
7	高淑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0.42%股份
8	珠海华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0.41%股份
9	赵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0.32%股份
10	周玉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2.38%股份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百运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熊俊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29% 股权
2	前海源本	熊俊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40% 股权；汤毅担任董事并持有 60% 股权
3	上海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熊俊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30% 股权
4	南京渔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熊俊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40% 股权
5	深圳和德博方实业有限公司	熊俊担任监事并持有 80% 股权，赵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20% 股权
6	上海烛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熊俊担任董事，上海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00% 股权
7	惠州市尚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熊俊担任董事；汤毅担任董事并间接持有 52.5% 股权
8	尚品生活(深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注]	熊俊担任董事，汤毅直接及间接持有 52.5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9	南京奇云药业有限公司[注]	熊俊持有 51% 股权
10	苏州偶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孟晓君持有 70% 股权
11	前海和弘	赵云持有 98.0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深圳前海贞吉投资有限公司	赵云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深圳市惠融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赵云担任董事

3.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檀英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1% 股份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上海乐进	间接持有发行人 8.41% 股份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注：上海檀英和上海乐进系林利军控制的企业，其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泛友科技有限公司	熊俊持有25%股权，汤毅直接及间接持有61.25%股权
2	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并持有85%股权
3	苏州同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长并间接持有53.99%股权，董事汤毅配偶的弟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	江苏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长并直接及间接持有99.25%股权
5	苏州芯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毅直接及间接持有77.99%合伙份额，江苏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苏州瑞芯鼎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毅直接及间接持有81.27%合伙份额，江苏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芯云（苏州）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长并间接持有81.99%股权
8	苏州通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并间接持有81.99%股权
9	苏州灵致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毅间接持有78.15%合伙份额，芯云（苏州）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苏州灵致科技有限公司	汤毅间接持有 78.36% 股权
11	苏州同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汤毅间接持有 68.32% 合伙份额, 汤毅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东莞同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汤毅间接持有 53.99% 股权; 汤毅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苏州中璟实业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80% 股权
14	苏州瑞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汤毅间接持有 80% 股权
15	四川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监事并持有 57.14% 股权
16	苏州卓瀚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前海源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苏州源本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前海源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深圳汇智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20% 股权
19	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并间接持有 26.78% 股权
20	厦门天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并间接持有 10.63% 股权
21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并间接持有 28.8% 股权、汤毅配偶的弟弟担任董事
22	苏州武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长
23	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瑞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并间接持有 42.50% 股权
25	云南国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
26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长并间接持有 42.50% 股权、汤毅的配偶担任董事
27	深圳粤丝服装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汤毅姐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汤毅配偶担任董事
28	北京三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注]	汤毅担任董事、汤毅配偶的弟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9	苏州瑞芯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江苏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事务合伙人
30	深圳市纽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汤毅担任董事
31	长沙市泛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	汤毅间接持有 68% 股权
32	莱诺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NING LI (李宁) 担任董事
33	永卓博济(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张卓兵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50% 股权
34	苏州兰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李聪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
35	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	李聪持有 57.2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正心谷投资	林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 股权
37	上海乐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8	浙江义乌乐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9	上海匠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0	浙江义乌乐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1	上海盛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利军及其配偶持有 100% 合伙份额
42	浙江义乌乐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持有 67.96% 合伙份额
43	山南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利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利军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权
44	宁波清羽快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林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山南泓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林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宁波鼎智金通股权投资中心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8	上海正心德蓄科技有限公司	林利军担任执行董事，上海乐进持有95.97%股权
49	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心德蓄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0.3037%股权
50	镇江恩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1	中科贝斯特（苏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
52	上海润势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3	上海禹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润势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4	上海檀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5	上海正心谷实业有限公司	林利军及其配偶持有100%股权，林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利军持有92.9%合伙份额，上海正心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义乌市檀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利军持有99.9%合伙份额，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浙江义乌市乐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9	浙江义乌市乐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0	浙江义乌市乐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1	浙江义乌市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2	浙江义乌市乐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3	浙江义乌市乐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4	北京基因映画影业有限公司	林利军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5	上海檀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6	上海九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7	上海幸福快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8	光影工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林利军担任董事
69	上海梦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0	浙江义乌乐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1	上海清羽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2	浙江义乌乐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3	上海乐永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4	上海展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5	上海檀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6	上海盛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7	上海旭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8	上海乾刚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9	上海正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0	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1	上海盛诗实业有限公司	林利军持有 97%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2	上海檀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林利军持有 99.9% 合伙份额，正心谷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合伙)	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3	上海智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利军担任董事
84	上海檀沃实业有限公司	林利军间接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
85	上海檀诗实业有限公司	林利军间接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
86	上海檀旭实业有限公司	林利军间接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
87	北京嗨学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利军担任董事
88	上海孚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9	开心乐天（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0	开心天堂（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1	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2	启东华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林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乐进持有 99.99% 股权
93	山南匠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林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乐进持有 100% 股权
94	浙江义乌市乐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5	天津凯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6	珠海市旭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7	上海锦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8	珠海横琴旭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9	珠海横琴旭诗投资管理合伙企	正心谷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有限合伙）	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0	珠海横琴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1	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2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3	珠海横琴旭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利军持有 99.9% 合伙份额，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5	上海融勉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6	珠海市旭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7	珠海市旭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利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8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09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10	LVC Renaissance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11	Loyal Valley Innovation Capital (HK)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 股权
112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林利军担任董事的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td 为其普通合伙人，且为林利军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113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林利军担任董事的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为其普通合伙人，且为林利军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114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林利军担任董事的 LVC Renaissance Limited 为其普通合伙人，且为林利军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115	LVC Holdings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16	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17	LVC Performance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18	LVC Lion Fund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19	LVC Management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20	Eagle Legend Global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21	Sound Intelligence Holding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22	Elite 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23	Starry Concept Group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24	Sunrise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25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26	Loyal Valley 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 股权
127	Sincere Jovial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28	LVC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 股权
129	Eli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30	LVC Innovate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31	LVC Growth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32	Qian Linklogis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33	Tan Linklogis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34	Le Linklogis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35	Clever Paradise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并持有 100% 股权
136	Silver Triumph Developments Limited	林利军担任董事
137	LVC KH Investment L.P.	林利军持有 99.99% 合伙份额
138	上海之影健康管理合伙企业	冯晓源持有 55% 的合伙份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139	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NG WANG (王刚) 担任董事
140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GANG WANG (王刚) 担任董事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品生活（深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南京奇云药业有限公司、长沙市泛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三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8.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天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2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3	Anwita	发行人持有 19.53% 股权
4	君派英实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5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6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50% 股权
7	上海君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49% 股权
8	上海礼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君拓生物持有 50% 股权
9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实创投持有 0.33%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蒋华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YI QINGQING (易清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JIA HE (何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陈新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马骏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殷侃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	谢皖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	顾娟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9	韩净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段鑫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原璐	报告期内曾历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12	聂安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3	刘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4	李若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5	CEXIONG FU (符策雄)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6	刘洪川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7	高玉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8	严佳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9	军科镜德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0年1月注销
20	苏州睿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21	苏州睿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苏州睿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	正旦国际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40%的军科镜德股权,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3	军科正源北京	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正旦国际持股30%,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报告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4	军科正源天津	军科正源北京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5	北京加科思	原发行人董事 YI QINGQING (易清清)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6	科望苏州	原发行人董事 YI QINGQING (易清清)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7	共青城君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偌妥生物	发行人联营企业 Anwita 的全资子公司
2	海南瑞华创新股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熊俊持有 44.20% 股权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也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Anwita	技术服务费	1,396.26	1,315.64	2,462.68	—
偌妥生物	技术服务费	—	—	2,302.59	531.37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	—	374.31	—
军科正源北京	临床及技术服务费	1,111.50	1,334.41	—	—
军科正源天津	临床及技术服务费	—	110.18	—	—
正旦国际	技术服务费	84.00	354.18	—	—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	—	—	12.48

注：因军科镜德已于2020年1月9日注销，正旦国际、军科正源北京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9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垫支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君派英实	垫支费用	—	15.9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君派英实之间的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代君派英实垫支了初始设立时所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该款项已于2021年收回。

(2)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前海和弘	2,200.00	2019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发行人因临港产业化基地建设以及在研药品的研发及商业化需要，与前海和弘签订资金拆借合同，拆入资金 2,200.00 万元，约定年利率 10.5%，借款起始日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归还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归还全部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45.56 万元。

(3) 与关联方签署联合用药协议及技术服务协议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北京加科思签署《联合用药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北京加科思分别提供 JS001 抗体药品和 JAB-3068 药品开展联合用药合作。基于《联合用药协议》，北京加科思委托发行人进一步提供关于联合用药临床开发相关的项目支持服务，故发行人与北京加科思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费共计 250 万元。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科望苏州签署《联合用药协议》，约定开展发行人的 JS001 抗体和科望苏州的 ES102 抗体的联合用药临床试验。

(4)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与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等企业共同签署《关于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上海檀英、上海乐永等投资者共同出资收购景诚(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 9.3750% 股权，其中发行人出资 606.3812 万元收购景诚(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957% 股权。

(5) 投资关联方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香港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共青城瑞吉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认购 Anwita 发行的 1,204,527 股 B 系列优先股，其中发行人出资 6,499,986.14 美元认购 Anwita 发行的 423,212 股 B 系列优先股，占 Anwita B 轮融资后总股本的 2.42%。本次认购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 Anwita 19.53% 股权。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正旦国际	—	—	—	318.18
预付款项	军科正源北京	—	—	1.91	1.85
其他应收款	君派英实	—	—	15.11	—
其他流动资产	军科正源天津	—	—	9.24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偌妥生物	744.34	1,052.97	—	—
应付账款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72	272.12	—	—
应付账款	军科正源北京	—	—	138.40	240.80
其他应付款	冯辉[注 1]	50	—	—	—
合同负债	北京加科思[注 2]	—	47.17	—	—
合同负债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2	—	—	—

注 1: 公司对冯辉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代其收取的 2021 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英才表彰奖励。

注2: 因原董事 YI QINGQING (易清清) 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不再担任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 因此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四)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项下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 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项下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全资、控股子公司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的物业权益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 (1) 君实生物就“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沪浦规建张(2022)FA310363202200019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3101152022061502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 苏州君奥就“苏州君奥建设苏州君奥医院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建设项目编码为3205942010120103、施工许可编号为320594202205060401。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在建工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租赁使用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人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登记
1	君实生物	南京挑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路27号友谊广场1105室	435.00	2022.04.01-2024.05.05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003125号	否
2	君拓生物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东路2858号的临港智造园九期项目中18号厂房	13,265.11	2022.05.15-2031.05.14	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037197号	否
3	旺实生物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780号3层N座	88.42	2022.05.12-2023.05.11	沪房地浦字(2006)第030343号	否
4	无锡君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君和”)	无锡鑫连鑫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鑫连鑫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501号	3,960	2022.05.01-2027.04.30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989955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续期租赁使用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登记
----	-----	-----	------	--------	-----------------------	------	----------	--------

1	苏州君盟	中航技易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技易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技广场D栋904室	245.00	2022.05.01-2024.04.30	京(2017)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0610号	否
---	------	-------------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其他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物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专用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君实生物	 君实生物 TopAlliance	43127298	35	2022.04.07-2032.04.06
2	君实生物	 君实生物	45678431	35	2022.05.07-2032.05.06
3	君实生物	君实	53150473	35	2022.06.28-2032.06.27
4	君实生物	众合	56442414	5	2022.04.07-2032.04.06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已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1	君实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用冷藏箱	ZL202121770747.7	2021.07.30	2022.04.01
2	君实工程	实用新型	车间清洁消毒用小车	ZL202121753959.4	2021.07.29	2022.04.01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其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苏州君盟于2022年5月13日与工商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5224000277），借款金额为48,000万，借款期限自2022年5月13日至2030年5月12日（以下简称“苏州君盟工商银行借款”）。为担保上述苏州君盟工商银行借款偿还之目的，（1）苏州君盟将其持有的评估价值分别为3,543万元及3,326万元的研发设备及工程设备抵押给工商银行作为担保，且已办理完成了抵押登记手续；（2）发行人为苏州君盟工商银行借款向工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其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苏州君盟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经营范围变化，苏州君盟于2022年7月25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名称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79886990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东侧（吴江科技园内）
法定代表人	冯辉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63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君盟 100% 股权。

2. 君拓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股权结构变化，君拓生物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名称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UE26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1043 号 602-1 室
法定代表人	熊俊
注册资本	44,036.69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和疫苗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拓生物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实生物	31,640.3670	71.85%
2	共青城瑞吉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0.6423	7.200%
3	深圳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3761	3.750%
4	苏州华瑞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0643	2.900%
5	共青城瑞吉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7339	2.000%
6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0.9174	2.500%
7	共青城厚土恒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9174	2.500%
8	天津尚智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7339	2.000%
9	深圳市信熹文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4587	1.25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合同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3670	1.000%
11	上海合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2936	0.800%
12	上海榕雀实业有限公司	330.2752	0.750%
13	青岛仁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2752	0.7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上海领航源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835	0.500%
15	上海元日成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917	0.250%
合计		44,036.6972	100%

3. 旺实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变更，旺实生物于2022年5月17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名称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UT5T5L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0号3层N室
法定代表人	熊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拓生物直接持有旺实生物50%股权，旺山旺水直接持有旺实生物50%股权。

4. 无锡君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无锡君和，无锡君和现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名称	无锡君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BM9RX93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50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崔长法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拓生物直接持有无锡君和100%股权。

5. 前海君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君实已于2022年4月6日注销，注销前海君实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2015年12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君实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1109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俊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机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院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接受医疗机构的委托对其进行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不涉及医疗诊断及限制项目）；医疗器械及其零配件（仅限一类）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培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注销前公司直接持有前海君实 51% 股权，深圳德和方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前海君实 20% 股权，上海宝盈直接持有前海君实 19% 股权，侯桂花直接持有前海君实 10%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其他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公司依据重要性原则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各类对其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对该等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合同进行了审慎审阅，主要包括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包括：（1）与非关联方供应商已签署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且同类型合同总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2）与关联方军科正源北京及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同类型合同总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3）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协议，该等合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创新性治疗用单克隆抗体产业化项目 污水处理站工程 工程合同	工程服务	408.00	2021.05.02

(2) 新增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PAREXEL INTERNATIONAL (IRL) LIMITED	变更订单 6	临床试验服务	1,507.85 万美元（不含税）	2022.6.30 至服务完成时终止
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	1,562.00	2022.05.12
3	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合同	原料药	3,255.00	2022.05.06
		委托生产合同	原料药	4,250.00	2022.05.14
4	旺山旺水	临床试验合作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3,437.27	2022.05.13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药品销售合同或协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授权有效期	销售标的	2022年 1-6月销 售金额 (不含 税)(万 元) ¹	实际履 行情况
1	君实生物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22年度 经销协议	2022.01.01- 2022.12.31	特瑞普利单抗	1,390.36	具体交货以书面订单为依据
2	君实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2022.01.01- 2022.12.31	特瑞普	1,317.22	具体交

¹ 2022年1-6月销售金额系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对方对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未经审计）。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授权有效期	销售标的	2022年1-6月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¹	实际履行情况
	生物		经销协议		利单抗		货以书面订单为依据
3	君实生物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经销协议	2022.01.01-2022.12.31	特瑞普利单抗	1,012.88	具体交货以书面订单为依据
4	君实生物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经销协议	2022.01.01-2022.12.31	特瑞普利单抗	942.08	具体交货以书面订单为依据
5	君实生物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经销协议	2022.01.01-2022.12.31	特瑞普利单抗	719.16	具体交货以书面订单为依据
6	君实生物	上药科园信海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经销协议	2022.01.01-2022.12.31	特瑞普利单抗	684.14	具体交货以书面订单为依据
7	君实生物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经销协议	2022.01.01-2022.12.31	特瑞普利单抗	660.83	具体交货以书面订单为依据
8	君实生物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经销协议	2022.01.01-2022.12.31	特瑞普利单抗	657.42	具体交货以书面订单为依据
9	君实生物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经销协议	2022.01.01-2022.12.31	特瑞普利单抗	655.98	具体交货以书面订单为依据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授权有效期	销售标的	2022年1-6月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¹	实际履行情况
10	君实生物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01.01-2022.12.31	特瑞普利单抗	654.35	具体交货以书面订单为依据

3. 合作研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签署或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作研发合同。

4. 重大融资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额度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或协议共计2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金额或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或授信期限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220338	君实生物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45,000.00	2022.05.20-2030.05.20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5224000277	苏州君盟	工商银行	48,000.00	2022.05.13-2030.05.12

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单一供应商未新增签署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相关合同总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

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相关合同总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共计2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苏州君盟	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与智能物流系统合同协议书	1,700.00	2020.12.03
2	苏州君盟	苏州华安普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性治疗用单克隆抗体产业化项目10KV变电站工程工程施工协议书	745.00	2021.04.21

6. 技术转让或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技术转让合同或许可协议共计1份,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让与人/许可方	受让人/被许可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专利申请 技术实施 许可合同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	君实生物	君实生物以独占许可方式取得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一种细菌在制备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的增效剂中的应用”等三个专利申请及其相关的技术与权益,同时君实生物获得对相关技术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探索、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的权利,且君实生物及其关联公司有分许可权。君实生物将向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里程碑付款、一定比例的分许可收入和约定期限内产品上市后销售额提成。	2022.06.07- 2042.02.15

7. 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签署或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技术开发合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23,909,483.87元,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例为79.40%。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14,591,467.92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为33.97%。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会议。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邹建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 除上述情形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其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根据《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文件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泰州君实、北京众合、苏州君奥、苏州君实工程、君拓生物、君实创投、海南君拓、旺实生物、无锡君和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享有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	金额 (万元)
2022年 1-6月	君实生物	新冠小分子治疗药物的II期临床研究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22YJ1900100）	28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重大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

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H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含超额配售)余额为美元34.51万元、港币16.48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245.68万元,全部存放于银行);发行人尚未使用的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8,755.12万元(其中8,840.98万元存放于监管银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9,914.14万元);发行人尚未使用的H股增发募集资金余额为港币19,376.24万元、人民币6,407.59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22,977.95万元,全部存放于银行)。

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或结项,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

2. 2022年9月1日,容诚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628号),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相关事项，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9.69亿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60,304.00	367,120.00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120,588.00	29,780.00
合计		580,892.00	396,9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2.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其他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长熊俊及总经理NING LI(李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2. 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5.1 君实生物和海南君实分别于2018年9月和2021年6月取得预售商品房。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变相房地产投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更新回复：

(一)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持有预售商品房、商业用地的情况

(1) 预售商品房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持有预售商品房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坐落位置	暂测面积 (m ²)	暂定金额 (元)	购房时间
1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3号4层401室	128.87	2,371,208	2018.09.26
2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2号6层602室	128.87	2,422,756	2018.09.26
3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198弄临港蓝湾诚园(扩大范围)13号3	128.87	2,364,765	2018.09.26

序号	购买方	坐落位置	暂测面积 (m ²)	暂定金额 (元)	购房时间
		层 301 室			
4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 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13 号 12 层 1201 室	128.87	2,487,191	2018.09.26
5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 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13 号 10 层 1001 室	128.87	2,487,191	2018.09.26
6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 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13 号 3 层 302 室	128.87	2,371,208	2018.09.26
7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 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13 号 9 层 901 室	128.87	2,474,304	2018.09.26
8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 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12 号 12 层 1202 室	128.87	2,487,191	2018.09.26
9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 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4 号 10 层 1002 室	76.50	1,629,450	2018.09.26
10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 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4 号 12 层 1201 室	88.90	1,866,900	2018.09.26
11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 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4 号 11 层 1102 室	76.50	1,621,800	2018.09.26

序号	购买方	坐落位置	暂测面积 (m ²)	暂定金额 (元)	购房时间
12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13号7 层701室	128.87	2,448,530	2018.09.26
13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12号5 层502室	128.87	2,396,982	2018.09.26
14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2号6 层601室	88.90	1,866,900	2018.09.26
15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13号8 层801室	128.87	2,461,417	2018.09.26
16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13号5 层501室	128.87	2,396,982	2018.09.26
17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8号4 层402室	106.97	2,043,127	2018.09.27
18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2号8 层802室	76.50	1,598,850	2018.09.27
19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12号3 层301室	128.87	2,396,982	2018.09.27
20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76.50	1,606,500	2018.09.27

序号	购买方	坐落位置	暂测面积 (m ²)	暂定金额 (元)	购房时间
		(扩大范围) 2号9 层 902室			
21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8号12 层 1202室	106.97	2,139,400	2018.09.26
22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12号3 层 302室	128.87	2,364,765	2018.09.27
23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12号4 层 402室	128.87	2,371,208	2018.09.27
24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12号2 层 202室	128.87	2,358,321	2018.09.27
25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2号11 层 1102室	76.50	1,606,500	2018.09.27
26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7号2 层 201室	106.97	2,224,976	2018.09.27
27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2号10 层 1002室	76.50	1,614,150	2018.09.27
28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8号7 层 702室	106.97	2,107,309	2018.09.27

序号	购买方	坐落位置	暂测面积 (m ²)	暂定金额 (元)	购房时间
29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4号8 层802室	76.50	1,614,150	2018.09.27
30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12号4 层401室	128.87	2,435,643	2018.09.27
31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8号13 层1302室	106.97	2,064,521	2018.09.26
32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8号2 层202室	106.97	1,989,642	2018.09.27
33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13号2 层201室	128.87	2,351,878	2018.09.26
34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8号9 层902室	106.97	2,128,703	2018.09.27
35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12号10 层1002室	128.87	2,487,191	2018.09.26
36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8号3 层302室	106.97	2,011,036	2018.09.27
37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86.82	1,814,538	2018.09.27

序号	购买方	坐落位置	暂测面积 (m ²)	暂定金额 (元)	购房时间
		(扩大范围) 6号13 层1302室			
38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13号2 层202室	128.87	2,351,878	2018.09.27
39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2号12 层1201室	88.90	1,849,120	2018.09.26
40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12号2 层201室	128.87	2,371,208	2018.09.27
41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12号11 层1102室	128.87	2,500,078	2018.09.26
42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12号1 层101室	110.19	2,027,496	2018.09.26
43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8号8 层802室	106.97	2,118,006	2018.09.27
44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4号9 层902室	76.50	1,621,800	2018.09.26
45	君实生物	上海市奉贤区云樱路 198弄临港蓝湾诚园 (扩大范围) 2号8 层801室	88.90	1,893,570	2018.09.26

序号	购买方	坐落位置	暂测面积 (m ²)	暂定金额 (元)	购房时间
46	海南君实	海南软件园G地块美 伦熙语项目二期 2-1208号	105.63	1,246,091	2021.06.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买的上述预售房屋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海南君实购买的上述预售房屋系无偿提供给发行人另一家控股子公司海南君拓工商注册及海南君实员工自用，发行人及海南君实不存在向市场上的其他第三方出租或出售该等商品房的情况，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商业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持有商业用地的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苏州君实工程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苏州工业园区跨春路南、瑞华路东	14,201.55	科研用地、旅馆用地	出让	[注]

注：不动产权证书载明，苏州君实工程的该项建设用地使用权项下的旅馆用地（酒店式公寓）可分割转让，其余建筑需由苏州君实工程长期持有且不得分割转让，其中酒店式公寓面积不得超过总计算容积率面积的30%；科研用地使用权截至2068年7月30日，旅馆用地使用权截至2058年7月30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宗地上正在实施“君实苏州总部大厦项目”建设项目，拟建设集科研发办公、酒店式公寓为一体的功能性总部，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之后，包括酒店式公寓部分在内的房屋均为自用，不存在向市场上的其他第三方出租或出售的计划，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1	君实生物	发行人	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君实工程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江苏众合	控股子公司	新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学中间体（以上均除药品、危险品）的研发与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君盟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泰州君实	控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众合	控股子公司	原料药、新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让和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化学危险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君实	控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药品、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海南君实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君实创投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苏州君奥	控股子公司	精准医学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众合	控股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苏州君佑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苏州君实工程	控股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君拓生物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和疫苗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海南君拓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旺实生物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苏州君境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陕西君境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9	无锡君和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拓普艾莱	控股子公司	单克隆抗体创新及高效平台的开发、提供重组抗体及Fc融合蛋白抗体的研发及工程服务，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21	香港君实	控股子公司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22	北京天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上海君派英实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医疗机构）；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的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药科技、生物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公司		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的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君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上海礼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企业(有限合伙)		
30	北京臻知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推广、咨询、转让、开发、检测；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类、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河北博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仪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润佳(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食品科技、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4	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北京志道生物科技	参股子公司	零售药品；生物工程、生物试剂、医药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销售生物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化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保健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制毒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南京艾美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剂、生物制品的开发及成果转让；药物研发；知识产权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子公司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的开发；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海南君实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2	Anwita	参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的发现和开发,细胞因子融合蛋白、单克隆抗体的发现和开发。
43	Impact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	参股子公司	医用新材料、新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生物分析与化学合成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试剂(不含危险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
44	Revitope Oncology, Inc.	参股子公司	医药研发。
45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参股子公司	专注于全球生物类似药市场的商业化阶段的生物制药公司。
46	Rainbowferry, Inc.	参股子公司	医药企业的持股平台。

根据上述表格中列示的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范围,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中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房屋租赁”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内容。

三、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境内房地产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四、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472.77	82.95%	376,775.43	93.61%	150,738.12	94.51%	77,413.13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16,132.09	17.05%	25,708.66	6.39%	8,751.53	5.49%	95.79	0.12%
合计	94,604.86	100.00%	402,484.09	100.00%	159,489.66	100.00%	77,508.92	100.00%

注:2022年度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和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技术服务收入及经营需求外的原材料销售收入,亦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此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向第三方转租房屋并收取租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且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资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况。

(二)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变相房地产投资情形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该等企业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旨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发行人在研药物的研发进程、丰富在研药物产品管线、增强研发实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科创实力。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使用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用地及房产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JS001 后续境内外临床研发、JS004 境内外 III 期临床研发、JS111 境内外临床研发等临床研发项目以及其他早期项目的临床前研究。	不涉及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新建现代化总部及研发基地，购置研发活动所需的设备。	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 00973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对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仅用于建设现代化总部及研发基地，不涉及住宅及商业用地。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投入房地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所涉的工程建设内容不属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变相房地产投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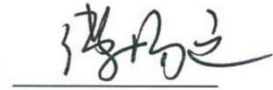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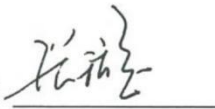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张璇



2022年9月2日